

第一章 定義

1.1 在本規例中，各詞的定義如下：

「中止」是指以下情況：球賽開賽後，(a)球賽在法定比賽時間內暫停，並且(i)其暫停時間持續超過1小時，期間球賽官方機構沒有表示球賽何時復賽，或(ii)在暫停的第一個小時內，球賽官方機構表示球賽暫停時間將持續超過12小時；或(b)球賽在加時比賽時間內暫停，並且(i)其暫停時間持續超過1小時，期間球賽官方機構沒有表示球賽何時復賽，或(ii)在暫停的第一個小時內，球賽官方機構表示球賽暫停時間將持續超過12小時。

「過關」指根據本規例進行的博彩方式，使投注者可要求營辦者，依據投注者不可撤回的指令與營辦者不時批准的既定公式，將他從其他球賽，錦標賽及／或選擇中所獲得的彩金或退款，投注於其他錦標賽的選擇及／或他從球賽編定表中所選定的一場或多場其他球賽及／或選擇中。

「客其他(主有入球)」指投注者須正確選擇除了客其他(主無入球)或以下可能比數0:1; 0:2; 1:2; 0:3; 1:3; 2:3; 0:4; 1:4; 2:4; 0:5; 1:5; 2:5之外，客隊因比主隊取得更多入球分數而贏得或領先賽事的一項足球投注。

「客其他(主無入球)」指投注者須正確選擇客隊取得六個或以上入球分數而沒有任何失球的一項足球投注，包括0:6，0:7，0:8或以上比數但不包括0:1，0:2，0:3，0:4和0:5比數以作例證。

「客隊」指當營辦者的球賽編定表按水平橫向式或按垂直式印制或公佈時，由左至右或由上至下列於第二位置的球隊。

「投注者」指作出足球投注的任何人士。

「被換出」指，就規例第3.21(a)(iii)條例而言，在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內按球賽的官方機構規定，一名球員入場替換同一球隊的另一名球員比賽。

「博彩」指投注者可藉以提交足球投注的系統。

「投注戶口」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受注日」指營辦者不時公佈的特定日子中的辦工時間。

「《博彩設施規例》」指馬會的《博彩設施規例》。

「投注地點」指馬會的沙田及跑馬地馬場、場外的投注中心以及由營辦者不時認許的任何其他供博彩的地點。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此定義包括馬會的官方網站及其他由營辦者核準或經營，容許透過互聯網提交足球投注的網站。

「投注終端機」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博彩彩票」指由投注終端機確定為有效後發出給投注者的實物票據；而對於營辦者使用而並無實際票據發出的任何設施，詳列該項足球投注的正式紀錄的部份，則被當作為有關的博彩彩票。

「現金」指紙幣或硬幣形式的港元。

「現金券」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馬會」指香港賽馬會。

「組合」指在特定的錦標賽中，由營辦者挑選及編組的球隊，適用於組合入球王足球投注的球隊組合。

「電腦紀錄」指由營辦者所使用的電腦系統所出的紀錄。

「洲份」指一支球隊的領導機構在六個洲份足球聯盟中，即歐洲，亞洲，非洲，中北美洲，南美洲及大洋洲，所屬的一個聯盟。

「角球」指一種在球賽法定比賽時間中，因經球證裁定足球越過底線離開比賽場區（但並沒有產生入球）及最後觸球一方為另一隊的球員（包括門將在內），由球證判予球隊重開球賽的方式。但就加時開出角球大細足球投注而言，「角球」指一種在球賽加時比賽時間期間，球證如上裁定並判予重開球賽的方式。就足球投注而言，下列情況不會計算為角球：(a) 由球證判予但未由相關球隊開出的角球，不會計算在內；(b) 如球證指示某個角球須要重開，該重開角

球不會作新角球計算；和 (c) 如球證重新檢視並修訂關於某個角球的公佈，該角球不會計算在內。

「開出角球大細」指投注者須選擇某場球賽的法定時間內開出的角球的總數為高於或低於營辦者所指定的某一或某些數目的一項足球投注。

「波膽」指投注者須選擇某場球賽的正式比數的一項足球投注。

「國家」指一支球隊的領導機構所屬的國家。

「投注寶」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損毀彩票」指任何遭撕毀、損壞或被塗改的實物博彩彩票，其損毀程度達致馬會認為難以辨認載於票上的資料的程度。

「特定球員」指營辦者為規定第3.21條的足球投注而單獨列出姓名的某名球員。

「彩金」指：

- (a) 如屬固定賠率的足球投注，為一項有效足球投注的勝出投注金額乘以載於營辦者的有關正式紀錄中的該有效足球投注的固定賠率，但需受限於營辦者根據規例第2.15條可能設置的任何最高彩金；及
- (b) 如屬平分彩金的足球投注，為營辦者依各平分彩金足球投注種類而宣佈就每項有效足球投注派發予勝出選擇的金額；

並在文義許可情況下，包括派彩快。

「彩金整數賬戶」指具備以下功能的一個賬戶：

- (a) 因彩金求其整數，以致淨得彩池剩下未派出的彩金，該等彩金即撥入「彩金整數賬戶」；
- (b) 因彩金求其整數，以致淨得彩池出現不敷之數，不敷之數即從「彩金整數賬戶」內扣除補足。

「孖寶半全膽」指投注者須選擇營辦者指定的兩場球賽中每一場的半場比數及正式比數的一項足球投注。

「和局」指(i)在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結束時，正式比數或讓球後比數（視情況而言）顯示主隊及客隊各自入球數目相同或(ii)在一場球賽的加時比賽時間結束時，加時比數或讓球後比數（視情況而定）顯示主隊及客隊各自入球數目相同。

「派彩快」指營辦者就某足球投注接受投注者的派彩快建議後需支付投注者的金額。

「派彩快建議」指根據本規例於由營辦者決定的條件下進行的一種博彩方式，投注者可按此建議按投注者於有關官方結果確定前表示有意按放棄某足球投注時營辦者向投注者表示可為此支付的由營辦者計算出的某金額放棄該足球投注，營辦者可行使其獨有的酌情權決定是否最終接受或拒絕投注者該建議。

「覆述」指投注者在通過電話投注服務口頭作出足球投注時，職員就其足球投注向投注者作出的口頭覆述，且該口頭覆述載於馬會的錄音系統內。

「運財機轉帳」指利用運財機以電子方式轉撥資金。

「運財機」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智財咭」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錢包」指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加時比賽時間」指一場球賽之法定比賽時間結束後，根據球賽的官方機構規定而進行的額外比賽時間，包括球證或根據球賽的官方機構裁定該球賽在進行期間的傷停補時或因其他因素而引起的額外補時（如球證重新檢視、確認或更改裁決所用的時間），但不包括互射十二碼決勝負或重賽。若球證在一場球賽的該官方規定比賽時間未完成前決定該場球賽已結束，「加時比賽時間」指該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結束後之實際比賽的時間。

「加時開出角球大細」指投注者須選擇某場球賽只限於加時比賽時

間內開出的角球總數為高於或低於營辦者所指定的某一或某些數目的一項足球投注。

「加時波膽」指投注者須選擇某場球賽的加時比數的一項足球投注。

「加時入球大細」指在投注者須選擇於某場球賽只限於加時比賽時間內的人球總數為高於或低於營辦者所指定的某一或某些數目的一項足球投注。

「加時主客和」指投注者須選擇於某場球賽只限於加時比賽時間內由主隊勝出或客隊勝出或和局的一項足球投注。

「設施」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設施」包括投注地點。

「上半場」指由一場球賽的第一個開球起至球證因半場休息而停止球賽之間的規定比賽時間，包括球證或根據球賽官方機構所裁定的傷停補時或因其他因素而引起的補時（如球證重新檢視、確認或更改裁決所用的時間）。

「半場波膽」指投注者須選擇某場球賽的半場比數的一項足球投注。

「半場入球大細」指投注者須選擇某場球賽的上半場入球總數為高於或低於營辦者所指定的某一或某些數目的一項足球投注。

「半場主客和」指投注者須選擇在某場球賽的上半場結束時主隊勝出或客隊勝出或和局的一項足球投注。

「首名入球」指投注者須選擇某場球賽的兩支參賽球隊的哪位球員首先入球，或如適用者，指於一場球賽中首先入球的球員（烏龍球除外）的一項足球投注。

「第一隊入球」指投注者須選擇在某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內兩隊進行較量的球隊中那一隊將能獲得第一球入球得分或無入球的一項足球投注。就該足球投注而言，於法定比賽時間踢入的烏龍球亦會計算在內並將歸於得分球隊。

「固定賠率」指在一項足球投注下注時，營辦者所設定的賠率。

「足球投注」包括：

- (a) 一項有效足球投注；或
- (b) 一名投注者的一項提交，透過投注彩票或營辦者使用的任何設施，提交他的某一特定足球投注種類的一個或多個選擇，而該項提交涉及的足球投注可根據本規例而處理的；或
- (c) 一項隨機足球投注；或
- (d) 錦標賽投注。

「全場賽果」指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結束時，球證裁定的賽果。

「入球」指球證裁定在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內一球隊所得的一分。但當適用於：**(a)**下一隊入球足球投注時，「入球」指球證裁定在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或加時比賽時間內（視情況而言）一球隊所得的一分；**(b)**首名入球足球投注時，「入球」指球證裁定在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內一球員取得的一分；**(c)**神射手足球投注時，「入球」指球證裁定在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及加時比賽時間內一球員取得的一分；**(d)**組合入球王足球投注時，「入球」指球證裁定在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及加時比賽時間內一球隊所得的一分；**(e)**特別項目足球投注時，「入球」指球證裁定在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內一特定球員取得的一分；及**(f)**加時入球大細和加時波膽投注時，「入球」指球證裁定在一場球賽的加時比賽時間內一球隊取得的一分。

「半全場」指投注者須同時選擇某場球賽的半場賽果及全場賽果的一項足球投注。

「半場賽果」指球證在一場球賽中裁定上半場結束時的賽果。

「半場比數」指於上半場結束時球證裁定的每隊球隊的入球得分數（如有）。

「讓球」指投注者須選擇在某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內正式比數經既定讓球數目調整後的勝方球隊的一項足球投注。

「讓球數目」指營辦者為博彩目的而對一球隊訂定的讓球或受讓球的數目。訂定的讓球數目是營辦者不時決定的半球或一球的倍數。

「讓球主客和」指投注者須選擇某場球賽根據適用於該項足球投注的讓球後比數得出的主隊勝出或客隊勝出或和局的一項足球投注。

「讓球後比數」指某場球賽的正式比數或加時比數根據適用的讓球數目調整後的結果。

「連中三元」指在一場球賽的法定時間內由一名特定球員射入三個或以上的人球。烏龍球及加時比賽時間射入的人球及互射十二碼決勝負不計算在內。

「入球大細」指投注者須選擇在某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內的人球總數為高於或低於營辦者所指定的某一或某些數目的一項足球投注。

「主客和」指投注者須選擇在某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結束時主隊勝出或客隊勝出或和局的一項足球投注。

「主其他(客有人球)」指投注者須正確選擇除了主其他(客無人球)或以下可能比數1:0; 2:0; 2:1; 3:0; 3:1; 3:2; 4:0; 4:1; 4:2; 5:0; 5:1; 5:2之外，主隊因比客隊取得更多入球分數而贏得或領先賽事的一項足球投注。

「主其他(客無人球)」指投注者須正確選擇主隊取得六個或以上入球分數而沒有任何失球的一項足球投注，包括6:0，7:0，8:0或以上比數但不包括1:0，2:0，3:0，4:0和5:0比數以作例證。

「主隊」指當營辦者的球賽編定表按水平橫向式或按垂直式印制或公佈時，由左至右或由上至下列於第一位置的球隊。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網」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互聯網設施」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多寶」指由多寶彩池扣除，而撥入營辦者指定的淨得彩池內的款項。

「多寶彩池」就每個個別的足球投注類別來說，多寶彩池是以下各項的累積：

- (a) 某個別足球投注類別的淨得彩池中，無勝出彩票的部份；
- (b) 某個別足球投注類別的淨得彩池中，依照本規例未有派彩及未有退款的部份；及
- (c) 在某個別足球投注類別中，未被撥入指定的淨得彩池內的每份多寶。

「多寶儲備扣數」就每個個別的足球投注類別來說，指依照本規例第4.3條，不時從指定的個別彩池中扣除，並撥入多寶儲備彩池中的款項。

「多寶儲備彩池」就每個個別的足球投注類別來說，指依照本規例第4.3條所累積的多寶儲備扣數。

「球賽」指一隊主隊與一隊客隊在法定比賽時間內進行較量的一場足球賽事。但當適用於：(i) 下一隊入球足球投注時，「球賽」指一隊主隊與一隊客隊在法定比賽時間或加時比賽時間（視情況而言）進行較量的一場足球賽事；(ii) 晉級球隊足球投注及錦標賽投注時，「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將包括加時比賽時間及互射十二碼決勝負在內（如適用）；及(iii) 組合入球王足球投注時，「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將包括加時比賽時間在內（如適用）。

「球賽場地」指將舉行球賽的球場或體育館。

「複寶半全場」指投注者須選擇營辦者指定的所有球賽的半場賽果及全場賽果的一項足球投注。六寶半全場及八寶半全場皆屬複寶半全場。

「指定球員」指營辦者單獨列出姓名及單獨設定固定賠率的某

名球員將成為營辦者特定的一場球賽、多場指定球賽或一項錦標賽中（視情況而言）取得第一個入球或取得最多入球的球員；烏龍球不包括在內。

「淨得彩池」指減去扣除百分率後的彩池。

「下一隊入球」指投注者須選擇在某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或加時比賽時間（視情況而言）內兩隊進行較量的球隊中那一隊將能獲得下一球入球得分或再沒有入球的一項足球投注。就該足球投注而言，烏龍球亦會計算在內並將歸於得分球隊。

「無首名入球」指在該場球賽內不會有入球。

「無入球」指適用於第一隊入球足球投注時，球賽中沒有入球得分。

「再沒有入球」指由某下一隊入球足球投注已成為有效足球投注至該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或加時比賽時間（視情況而言）結束時均再沒有任何入球得分。

「入球單雙」指投注者須選擇在某場球賽法定比賽時間內入球得分的總數為單數或是雙數的一項足球投注。若沒有入球得分，則為此足球投注之目的作「雙」數計算。

「加時比數」指一場球賽限於加時比賽時間內，球證裁定的每隊球隊的入球總得分（如有）。

「正式紀錄」指：

- (a) 除以下副款第(b)條另有規定外，當應用於博彩彩票或現金券時，或應用於經投注終端機、運財機或投注寶處理的交易時，或應用於透過使用智財咭、互聯網設施、電子錢包或馬會的指定電話系統處理的交易時，「正式紀錄」指電腦紀錄；及
- (b) 當應用於投注者通過電話投注服務向職員口頭作出足球投注時，「正式紀錄」指由馬會的錄音系統證明投注者本人確認的覆述詳情；如無投注者的確認或錄音，則指電腦紀錄。

「正式比數」指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結束時，球證裁定的每隊球隊的入球總得分（如有）。

「營辦者」指香港馬會足球博彩有限公司。

「營辦者總部」指營辦者位於香港跑馬地體育道1號的建築物。

「其他球員」指

- (a) 就首名入球投注而言，除指定球員外在該場球賽出場後取得該場球賽第一個入球的一位球員；及
- (b) 就神射手投注而言，除指定球員外在營辦者特定的一項錦標賽中的任何球賽出場後，於該錦標賽中取得最多入球的一位球員；

所有前述入球不包括烏龍球在內。

「烏龍球」指由一名球員踢入己隊龍門得分的入球。除營辦者另有決定或本規例另有規定外，烏龍球將歸於球證裁定為得分的球隊。

「平分彩金」指勝出者按照各自投注款額比例分享淨得彩池的博彩系統。

「部份投注單位」就某種足球投注類別來說，指營辦者宣佈接納為投注單位的部份。

「互射十二碼決勝負」指一場球賽在法定比賽時間及加時比賽時間（如適用）結束後，根據球賽官方機構要求，主隊及客隊從十二碼罰球點進行互射十二碼決定勝負的規定比賽時間。

「扣除百分率」指營辦者不時從每一個有效足球投注彩池總額中或其中任何部分，扣除的百分率。

「法定比賽時間」指一場球賽的規定比賽時間，包括球證或根據球賽官方機構所裁定的傷停補時或因其他因素而引起的補時（如球證重新檢視、確認或更改裁決所用的時間），但不包括加時比賽時間

、互射十二碼決勝負或重賽（但當適用於半場主客和足球投注、半場波膽足球投注及半場入球大細足球投注時，「法定比賽時間」指上半場）。若球證在一場球賽的規定比賽時間未完成前決定該場球賽已結束，「法定比賽時間」指該場球賽的實際比賽的時間。

「彩池」就每種不同的平分彩金足球投注種類來說，指投注者就該平分彩金足球投注種類所作的有效足球投注的總投注金額。

「推延」是指以下情況：(a)球賽沒有在原定開賽時間開賽，並且持續超過2小時，期間球賽官方機構沒有表示球賽何時開賽；或(b)球賽沒有在原定開賽時間開賽，並且在原定開賽時間開始後的2小時內，球賽官方機構表示球賽將晚於原定開賽時間12小時以上才開賽；或(c)球賽官方機構表示球賽將不會在原定開賽時間開賽，並且將在原定開賽時間後超過12小時才開賽；或(d)一場球賽的開賽時間被延後多過一次，而該球賽的最終開賽時間將比原定開賽時間晚12小時以上。

「電腦票」指一張每一足球投注均為隨機足球投注的博彩彩票。

「隨機足球投注」指一項由營辦者使用的電腦隨機產生的選擇而組成的足球投注。

「紅牌」指球證在球賽中將一名球員驅逐離場。

「退款」指無資格參與彩池的每項有效足球投注注款，或在被宣告無效的有效足球投注而應予退還投注者的投注注款或任何根據本規例由營辦者向投注者退還的投注注款。

「本規例」指本冊內列出及可不時作出修訂的規例。

「球賽編定表」指營辦者為舉辦博彩而不時公佈的球賽表。

「球季」指營辦者特定的某錦標賽在一段十二個月內進行的期間。

「下半場」指由一場球賽在半場休息後開球起至法定比賽時間結束之間的時段。

「自助售票機」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特別項目」指投注者須選擇營辦者指定的某場球賽中某指定特別項目的結果的一項足球投注。

「職員」指馬會及／或營辦者的僱員，並包括與馬會及／或營辦者訂有合約協定的任何獨立承包人士的僱員。

「球隊」指一場球賽中的主隊或客隊或就晉級球隊及、或錦標賽投注的足球投注而言，指由營辦者指定的一隊球隊。

「電話投注服務」具有《博彩設施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晉級球隊」指投注者須選擇那一隊球隊能夠於某一設定錦標賽晉級下一圈賽事的一項足球投注。

「神射手」指投注者須選擇在某一設定錦標賽中根據該錦標賽官方機構規定取得最多入球的球員的一項足球投注。就該足球投注而言，一名球員在該錦標賽中的任何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及加時比賽時間的入球得分會計算在內，但不包括烏龍球。

「組合入球王」指投注者須選擇在營辦者所指定的某一錦標賽及一段特定日子內，那支在特定組合中的球隊能夠取得最多入球的一項足球投注。就該足球投注而言，烏龍球亦會計算在內並將歸於得分球隊。

「總入球」指投注者須選擇某場球賽的入球總數的一項足球投注。

「錦標賽投注」指投注者須在一個或多個特定錦標賽中選中營辦者指定的事件或結果的一項足球投注。

「投注單位」指除部份投注單位外，營辦者就每一足球投注種類而不時規定的最低投注款額。

「有效足球投注」指已按照本規例處理，並納入正式紀錄的每項足球投注。

「無效球賽」指除營辦者另有決定，一場球賽在法定比賽時間結束前被取消、中止、或推延的情況。

「無效彩票」指宣佈為無效的任何博彩彩票。

「勝方球隊」指在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或加時比賽時間（視情況而言）結束時入球數目較多的球隊，如適用，入球數目以經讓球數目調整後為準。

「獲勝彩票」指按照本規例有資格獲得彩金的任何博彩彩票。

「黃牌」指球證在球賽中向一名球員發出的警告牌。

- 1.2 表示一性別的詞包括所有其他性別，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1.3 本規例各條規例（及副款）的標題將不影響本規例的推定或解釋。解釋任何規例時，可與任何其他規例作互相參照。
- 1.4 本規例內，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當「裁定」用於指球證裁定的結果時，則包括任何由球證根據有關球賽或錦標賽的官方機構所容許之重新檢視程序後修訂或確認的公佈。
- 1.5 除非本規例另有明確規定，若任何投注結果取決於球證或有關球賽或錦標賽的官方機構的決定、裁定、宣佈或公佈，該結果將基於該球證或官方機構首次作出的決定、裁定、宣佈或公佈。